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告之内容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的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公告之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三、重要提示

1、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cn）或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22-0583）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